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浙0604民初5689号

原告：冯某甲，男，1991年10月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公民身份号码330682********4439。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海莹，浙江德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某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72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3213。

法定代表人：严某甲（已去世）。

被告：冯某乙，男，1966年4月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公民身份号码330622********4414。

上述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尧坤，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剑波，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丁某，女，1938年2月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公民身份号码330622********4426。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谭红琳，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

师。

原告冯某甲诉被告浙江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冯某乙、丁某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12 月 4 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冯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海莹，被告冯某乙及其和被告某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剑波，被告丁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谭红琳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某公司和被告冯某乙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尧坤到庭参加第二次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冯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某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被告冯某乙持有某公司 38%的股权（计 760 万元）登记至原告名下；2.判令被告某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严某甲持有某公司 62%的股权（计 1240 万元）登记至原告名下；3.判令被告冯某乙、丁某协助办理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严某甲与冯某乙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内育有一子即冯某甲。某公司系严某甲与冯某乙共同创办并经营管理的家族企业之一，二人合计持有 100%股权。近年来，严某甲与冯某乙夫妻考虑到自己年岁渐长，为培养家族企业接班人、保证家族企业的发展，作出了家族企业交接班及相关资产转让的传承安排，包括将二人名下持有的含某公司在内的家族企业股权及上海房产全部转让给接班人冯某甲，各方并就上述传承安排形成了相应的书面文件，并签字盖章确认。现严某甲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因病去世，严某甲母亲为丁某，严

某甲父亲严某乙已于2019年6月14日去世。冯某甲认为，根据前述就家族企业传承安排而形成的书面文件，其有权要求某公司办理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登记，即将冯某乙及严某甲名下持有的某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冯某乙与严某甲并予以配合协助。现因严某甲已经去世，故上述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义务则相应由其法定继承人即冯某乙、丁某履行，故起诉，望判如所请。

被告某公司答辩称，首先，某公司是冯某乙、严某甲夫妇共同创办的企业，公司的发展和成长倾注了冯某乙夫妻共同的心血。其次，冯某乙和严某甲婚后仅生育一子冯某甲，两人对自己创办的公司，从2016年就开始考虑企业传承。经严某甲提议，夫妻双方在2017年还聘请了专业从事家庭财富传承的程老师为公司作企业传承方面的辅导和帮扶，并制定了公司传承的计划，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的文件。在此后几年中，严某甲也多次在公司各种场合表达过将公司传承给冯某甲的意愿。某公司认为股东严某甲将其所拥有的公司股权传承给冯某甲的意思表示是完全真实和自愿的，应当予以尊重。最后，某公司完全同意冯某甲的诉请。

被告冯某乙答辩称，首先，某公司和鸿富公司是答辩人和严某甲两人共同创办的企业，公司的发展和成长倾注了冯某乙夫妻共同的心血。其次，企业家将自己创办的企业传承给下一代是我国乃至世界的通行做法，合情、合理、合法，答辩人在冯某甲读大学时就已经考虑到将来公司传承的计划，让冯某甲大学时选择了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冯某甲在2016年大学毕业后，答辩人

和严某甲就开始实施某公司、鸿富公司等企业传承工作，经严某甲提议，夫妻双方在 2017 年还聘请了专业从事家庭财富传承的程老师作企业传承方面的辅导和帮扶，并制定了公司传承的计划，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的文件。在此后几年中，严某甲也多次在公司各种场合表达过将公司传承给冯某甲的意愿。最后，答辩人认为严某甲将其所拥有的某公司、鸿富公司的股权传承给冯某甲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这个意愿从未改变，正是因为这个股权转让事宜已经签署过三方文件，故应当尊重严某甲的意思表示，答辩人也完全同意冯某甲的诉请。

被告丁某答辩称，答辩人对冯某甲的各项诉请均不予同意。首先，从程序上来讲，某公司目前不具备诉讼资格，出庭的律师处于无权代理的状态。严某甲系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且是持有某公司 62%股权的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而其在 2023 年6 月14 日已去世。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并选举新的执行董事、产生新的法定代表人之前，其无法行使诉讼权利，也无法承担诉讼义务。故目前出庭的所谓某公司的代理律师及其委托手续其实是由冯某乙作出，其委托属于无效。其次，因冯某甲在庭审中明确其请求权基础为股权赠与合同，但答辩人认为冯某甲提交的《鸿富家族企业传承战略路径》（以下简称《战略路径》）本身就不是一份股权变更登记的文件，也无赠与股权的法律效力，故不同意冯某甲的各项诉请，答辩人作为法定继承人之一也已起诉要求继承严某甲名下的股权。具体理由如下：

一、《战略路径》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母亲确认意见处的签

字无法确认系严某甲本人的签名，且其他几页均无签字确认。即便最后一页上系严某甲的签字，但该页并无冯某甲提出的股权变更登记所依据的内容。仅有最后一页的签字，无法确认其他几页的内容是否为严某甲当初签字的文件，而冯某甲主张的所谓“赠与表达的部分”在第二页，而第二页作为核心内容没有签字，故无法确认真实性，也不能作为本案的裁判依据。

二、《战略路径》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股权转让过户的意思表示，属于日常文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1.文件名称为“战略路径”。战略是一种从全局考虑谋划实现全局目标的规划，也就是一种方案和计划类的文件；规划意为个人或组织指定的比较全面长远的发展计划，是设计未来整套行动的方案。规划是融合多要素、多人士看法的某一特定领域的发展愿景，是一种蓝图，而非合同、协议这类有明确法律义务和权利设定的法律文件。2.在内容上，大量篇幅是关于接班时间、接班人能力要求、接班人的发展重点，以及企业经营方面的具体内容等。这仅是份企业经营运作细节和畅想的文件，与企业股权变更没有任何关系。3.从导师确认意见来看，这只是两位股东从公司运营角度出发请专业人士对企业未来发展所做的某一类指导意见，该导师显然致力于企业的角度，而并无法律的专业知识，大部分内容是比较宏大的泛泛叙事，并未包含任何具体的要求强制履行的权利义务内容。

三、《战略路径》不具有股权变更的效力，不符合公司法和两家公司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变更只能是由股权转让和股东资格的继承两种方式来进行。股权

转让通过股权转让交易的协议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继承则通过公证继承文书或法院判决文书来完成变更登记，而冯某甲的主张不存在可以完成股权登记变更的基础性文件，答辩人自然不存在协助变更的义务。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中对股权转让和继承进行了规定，但《战略路径》中并无明确的股权处分的意思表达，至严某甲去世为止的六年里，严某甲和冯某乙作为该公司的两位股东，没有一人发起过股权转让的提议，也从未进入章程要求的股权转让和变更程序。现严某甲去世，其名下股权已成为遗产，冯某甲直接要求完成股权变更至其名下显然不具备法律或公司章程的依据。

四、冯某甲将《战略路径》作为股权赠与合同，显然牵强附会。股权赠与合同作为股权转让协议应包含当事人双方基本信息、公司简况和股权机构、转让方的告知义务、转让份额和价款、交割期限及方式、股权身份取得时间、变更登记时间等内容。而《战略路径》完全不具备这些形式条款，也无权利义务约定的实质含义。整份文件从未出现“赠与”“无偿转让”等字眼，最后签名处为“父亲”、“母亲”、“接班人”而不是“出赠人”、“受赠人”等称谓，故该文件并无内容显示是一份明确的赠与合同法律关系。

五、《战略路径》就算是一份协议，部分内容由于约定不明无法履行，且因设定了大量前置条件，严某甲生前未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应视为她认为条件未成就而已放弃该计划了。由于该文件只是份计划，作为企业创始人关于计划的进一步推进执行有不少的设想和对接班人的要求，如其中的第三、四、五、六部分内容。

该协议在2017年10月24日签署，计划第一阶段的股权让渡是要在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但距离严某甲去世，这之间隔了五年半的漫长时间，严某甲都没有把股权变更给儿子，可见严某甲对这份《战略路径》的落地和实施情况并不满意，属于落实不成功放弃原计划的状态。在严某甲生前股权完全可以办理变更的情况下，《战略路径》的内容不具有被继承人处分其死亡后遗留之财产的意思表示，故无法发生遗嘱的法律效力。严某甲在转让登记条件具备时未按《战略路径》将部分股权变更给冯某甲，应视为其生前已改变主意。况且严某甲在2022年4月18日被诊断为胃癌后，如果她真意要将股权交给冯某甲，完全可以在生前完成变更登记。冯某甲要求对全部股权变更，但除了第一阶段的股权让渡30%外，其余股权载明是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这属于标的和履行时间均不确定的约定，而直至严某甲去世，也未能商定，这些说明她生前已不同意将公司股权过户给冯某甲。就算存在原告所谓的赠与的意思表示，那么严某甲已经用实际行动撤销了该赠与表示，在没有实际转移股权登记前，严某甲享有任意撤销权。

六、退一步讲，《战略路径》中关于第一阶段的股权让渡属于赠与合同，严某甲已在其生前以实际行动行使了其享有的任意撤销权，冯某甲对此有异议可以起诉严某甲，但目前已过诉讼时效。如上所述，答辩人认为严某甲已用实际行动做出了某、鸿富、新力嘉三家公司股权让渡撤销的表示，而力拓就登记在冯某甲名下，所以对家庭股权的安排要尊重被继承人严某甲生前已经完成

的作为。若冯某甲对父母未按约定时间让渡给其有异议的话，也应在2017年12月30日之后的三年内向严某甲本人主张权利，否则说明其是接受母亲的决定，自然也就不具备向严某甲其他继承人主张的权利。答辩人认为严某甲生前未把股权转交给冯某甲，就是不愿意的体现，而答辩人作为严某甲的继承人对该赠与也享有撤销权，故如果法院认为这是赠与合同，那么答辩人也将根据《民法典》第658条要求撤销赠与。综上，案涉《战略路径》是一份没有法律效力的非法律文件，不会因另一签字人员即冯某乙的认可而产生出法律效力来，属于他自己的股权要赠与给儿子完全可以在继承完成之后进行变更，属于无纠纷事实不需要法院处理。目前在严某甲和冯某乙名下的某、鸿富、新力嘉三家公司的股权属于严某甲的份额系其遗产，适用法定继承。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1、2、5，本院予以确认。

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对证据3，该《战略路径》上签字的导师程某作为本案证人，经庭审出示原件，证人对该文件内容及其上人员的签字盖章之真实性均予确认，丁某虽对严某甲的签字不予认可，并认为《战略路径》前两页内容存在被替换的可能，但均未能提供反驳证据，故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对其证明目的将在说理部分予以分析。证据4可以证明严某甲已去世的事实，至于丁某对严某甲死因提出的质疑，其已向公安机关报案，非本案审查范围。对证据6，证人系有偿向严某

甲、冯某乙提供传承顾问服务，其证言虽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但也非因此而一概不予采信，鉴于案涉《战略路径》上有证人作为导师身份的签字，故对其就与严某甲一家人相识经过、案涉《战略路径》由来及内容真实性所作的陈述，本院予以采信。至于证人有关严某甲、冯某乙愿将企业及财富传承给冯某甲的陈述，本院将结合案涉《战略路径》对其证明力在说理部分予以阐释。对证据 7、8、9 的真实性均可以确认，其中证据 7 中有关某公司是否具有诉讼资格及本案应否中止审理的问题，本院已作出书面回复，不再赘述；某公司仅冯某乙、严某甲两位股东，在严某甲去世后，冯某乙代表某公司委托律师参加诉讼，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至于该三组证据的其他证明目的能否实现，本院将围绕争议焦点再作论述。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冯某乙与严某甲系夫妻，共同创办并经营管理包括某公司、鸿富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冯某甲为其二人之子。2017 年，冯某甲刚大学毕业不久，与其母严某甲一起到方太集团茅某董事长创办的家业长青接班人学院，听程某老师的《家族企业与接班人传承战略》课程，后严某甲和冯某乙夫妻俩聘请程某作为家族企业传承的顾问。

在提供顾问服务过程中，程某根据严某甲、冯某乙的意思制定了一份《战略路径》，该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第一部分“宗旨”载明：“以企业接班人的能力培养为主线，以企业转型发展的未来发展方向探索为核心内容，坚持‘发展是永恒的主题，传承是

根本的保证’为宗旨，实现家族企业的永续发展。”第二部分明确了交接班时间为 8~10 年，及对接班人能力的要求。第三部分“接班人的发展重点”分为探索企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现阶段工作两块，“现阶段工作”中包括了总裁办工作、负责鸿园整体项目的规划建设、投资发展部、园区物业管理，要求接班人尽快熟悉公司各部门工作内容并全面负责某、新力嘉、力拓的经营管理，确保每年1000万以上年收入等。第四部分“父母的支持和辅导”载明：“第一，由父亲全权负责公司的建筑主营业务：在五年内，建筑业务实现3~5亿销售额，确保10%左右效益，约5000万的效益；收回并合理利用好 4000~5000 万的应收款。第二，在企业未来发展的投资方向上，做好权力下放，为接班人的成长提供战略方向上的把关。第三，为接班人提供未来发展的资金保障，并将公司现有股份部分转让给接班人，第一阶段的股权让渡（在 2017 年12月30日前完成）鸿富：父60%，母10%，子30%；某：父10%，母 60%，子 30%；力拓：子 100%；新力嘉：父 20%，母 20%，子 60%；上海房产：让渡到子名下，具体时间按需实施。剩余股权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第四，协助接班人做好社会资源及公共关系的对接整合工作。第五，协助接班人做好团队建设、制度建设、流程建设。第六，协助接班人做好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家族企业品牌形象的推广工作”。第五部分“沟通汇报平台”中记载接班人要认真听取父母、导师及相关专业人士意见，充分吸收父母创业多年所积累的经验，对自己负责的工作和项目进度向父母沟通汇报。第六部分要求接班人担当起鸿富家族企业的转型探索与研

究工作。该文件落款时间为2017年10月24日，冯某乙和严某甲在文件最后一页父母亲确认意见处签字，冯某甲在接班人确认意见处签字，导师确认意见处由程某签字，同时该文件上还加盖了某公司和鸿富公司的印章。

庭审中，冯某甲称其毕业后一直在同时管理着某、鸿富公司，从最初的董事长助理一步步做到目前的副董事长，《战略路径》中提到的“力拓”即指绍兴市上虞力拓日用品有限公司，新鸿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该公司唯一股东，《战略路径》签订后其已持有新鸿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但某公司和鸿富公司因存在银行贷款，为避免股东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遂一直未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其名下。对该陈述冯某乙予以认可。

2023年6月14日，严某甲去世，生前未留下遗嘱，其法定继承人有母亲丁某、丈夫冯某乙、儿子冯某甲。冯某甲认为严某甲和冯某乙在《战略路径》中已明确要将某、鸿富等四家公司股权赠与给自己，冯某乙、丁某作为严某甲的法定继承人应当履行赠与合同，协助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丁某则认为某、鸿富、新力嘉三家公司的股权系严某甲、冯某乙的夫妻共同财产，属于严某甲的份额部分为其遗产，应适用法定继承，遂已以继承纠纷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9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严某甲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仅严某甲、冯某乙两人，分别持股62%、38%。

本院认为，本案系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某公司对冯某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诉请无异议，争议焦点主要围绕在冯某甲诉请的基础——赠与合同，具体展开有三点：一是冯某甲与严某甲、冯某乙之间是否存在合法有效的赠与合同关系；二是存在赠与合同的前提下，严某甲生前是否已撤销该赠与；三是若严某甲未撤销赠与，则作为赠与人的继承人是否享有任意撤销权。

关于焦点一，本案纠纷是由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所引起，故赠与合同的有关规定应适用合同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按该条款规定，只要赠与人与受赠人达成无偿给予受赠人财产的合意，赠与合同即成立，对合同的形式、成立、生效均没有其他特殊要求。冯某甲为证明存在赠与合同关系而提交的证据主要为《战略路径》，那么该文件内容能否体现严某甲、冯某乙要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冯某甲之意思是关键所在。倘若能够体现，再结合严某甲、冯某乙、冯某甲均在该文件上签字的事实，表明双方的意思表示已达成一致，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况下，赠与合同成立且有效；反之，冯某甲的主张则不能成立。

首先，案涉《战略路径》第四部分“父母的支持和辅导”第三点中记载了父母要为接班人提供未来发展的资金保障，并将公司现有股份部分转让给接班人，同时明确了第一阶段所要让渡的公司股权、份额及时间，并载明剩余股权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但未约定转让对价。基于严某甲、冯某乙与冯某甲之间特殊的身份

关系，按照通常的理解标准，上述语句能够表明父母是想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儿子，且不具有身后归属的意思表示，显然具备了赠与合同的特征。同时，因严某甲和冯某乙合计持有某公司100%的股权，该转让已经得到彼此的认可，亦符合公司法和某公司章程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定，满足合法转让的条件。

其次，从文件的形成背景和整体内容分析。严某甲是在家业长青接班人学院听了程某有关家族企业传承的课程后，聘请程某制定的《战略路径》。文件全称《鸿富家族企业传承战略路径》，所谓传承，即是前人传授与后人承受的结合。众所周知，股权的财产权属性有别于一般动产权利或不动产权利，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对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影响。文件中除提到上述包含公司股权在内的财产转让外，还涉及了接班人的能力要求、发展重点等内容，不仅要求接班人尽快熟悉公司四大部门的工作内容、逐步形成自己的团队、全面负责三家公司的经营管理等，还多次提到父母要做好权力下放，协助接班人做好资源嫁接、公共关系铺垫等。反映了父母希望通过对儿子的协助和培养，让其在接过企业的接力棒后，凭借自身的努力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与文件第一部分中“发展是永恒的主题，传承是根本的保证”这一宗旨相印证，亦与证人的陈述相吻合。可见“企业传承”是该文件的核心要义，而“战略路径”则是方式方法。由此，综合文件整体内容，可知其第四部分中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的“剩余股权”为鸿富、某、新力嘉三家公司在第一阶段股权让渡后父母持有的剩余股权，而关于传承时间在第二部分中

已载明，也就是说剩余股权的转让至迟在该文件签订后的 10 年内完成，故严某甲、冯某乙所要赠与的公司股权及转让时间并非无法确定，在双方就赠与事项达成一致意思表示的情况下，赠与合同已成立。丁某抗辩该文件属于日常文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再次，丁某认为即便存在赠与合同，也因《战略路径》中设定的前置条件未成就而没有生效。附条件赠与是当事人在赠与合同中设置一定的条件，把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赠与财产权利转移或赠与行为效力发生或消灭的前提。《战略路径》确就接班人的能力要求、现阶段工作任务、应遵循的沟通汇报机制等事项进行了记载，但并未约定只有在接班人照此履行并具备相应能力时，赠与行为才发生效力。相反，文件第一部分就开宗明义指出“以企业接班人的能力培养为主线”，体现出接班人能力的培养和提升是父母和儿子共同期盼并为之努力的方向，而非是顺其自然的状态，显然不同于作出附条件民事行为当事人约定条件的本意，故《战略路径》对上述事项的约定，实为接班人需要履行的一定义务。换而言之，严某甲、冯某乙与冯某甲间形成的是附义务赠与合同，合同中所附义务与赠与合同的法律效力无关，该赠与合同合法有效。

关于焦点二，在认定严某甲、冯某乙与冯某甲存在赠与合同关系的前提下，丁某抗辩严某甲生前已作出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对该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理由如下：意思表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必须以某种可为他人辨识、理解

的方式展现出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行为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作出意思表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明示是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进行表达；默示指通过行为人积极的行为间接推知其意思表示；沉默则是指单纯的不作为。其一，本案中，丁某未能举证证明严某甲以明示的方式或对赠与财产另行处理而使冯某甲无法受领等积极行为撤销了赠与。其二，严某甲虽未按约定期限完成第一阶段的股权转让，但案涉赠与合同发生在父母与儿子间，一般而言，家庭成员间的信赖度往往高于一般的民事主体，就对方所需履行的义务能否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之要求自然也会降低许多，况且在严某甲去世时整个交接班的期限尚未届满，故不能以此直接推测严某甲拒绝履行赠与合同。因此，严某甲去世前未转移赠与财产权利的行为，在无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不能作为其撤销赠与的意思表示。至于丁某提到，严某甲被确诊病因至离世一年多的时间里，没有立下遗嘱以明确将自己的股权给冯某甲，也能表明严某甲不愿将诉争公司股权转让给冯某甲。本院认为，在已有赠与合同的前提下，再立一份遗嘱固然有利于避免纷争，但没有遗嘱亦不可当然地否定在先作出的赠与意思表示。

关于焦点三，有关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和赠与人的继承人撤销权的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第

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对此民法典没有作修改变动，对赠与人的继承人行使撤销权也未作增加的规定。根据前述两条规定，任意撤销权的权利人为赠与人本人，赠与人的继承人并非任意撤销权的主体。如果赠与人的继承人享有任意撤销权，则其极有可能会因为赠与合同与其存在利害关系而予以撤销，如此赠与人生前作出的意思表示将难以得到遵行。有关丁某在本案中提供的案例，系非指导性案例，不产生各级法院应参照裁判的效果，对其提出的任意撤销权之抗辩意见，本院难以采纳。

综上，冯某甲同严某甲、冯某乙间就包含某公司股权在内的财产存在合法有效的赠与关系，严某甲生前尚未完全履行该赠与合同的，其继承人应当继续履行。案涉《战略路径》中对剩余股权载明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如前所述，严某甲、冯某乙作为父母是希望通过对儿子的培养和协助，让其在接手公司后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8~10 年的交接班时间也是针对冯某甲个人情况进行培养所作出的时间规划。现严某甲已去世，无法再给予冯某甲成长方面的帮助，故在另一赠与人未有异议的情况下，即便文件载明的交接班时间尚未届满，冯某甲亦有权要求严某甲的继承人冯某乙、丁某继续履行赠与合同，协助其办理某公司的所有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院对冯某甲的诉请均予以支持。丁某抗辩冯某甲对其中 30%股权的诉请已超过诉讼时效，因《战略路径》中对股权约定为分阶段转让，诉讼时效

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故对该意见不予采纳。某公司系严某甲和冯某乙一手创办，作为企业创始人严某甲在近二十年的公司经营过程中势必倾注了大量心血，而冯某甲、丁某则是其至亲至爱之人，严某甲必然不愿看到公司会因其去世而陷入诉讼漩涡，更不愿看到公司面临的困境是由自己的儿子与母亲间的争议所引发，希望冯某甲、丁某能念及故去亲人，从大局出发，敬老慈少，尽早弥合亲情裂痕。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浙江某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登记在冯某乙名下的公司 38%股权、在严某甲名下的公司 62%股权变更登记至冯某甲名下；

二、冯某乙、丁某作为严某甲的法定继承人应协助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

案件受理费 141800 元，由冯某甲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郑超超

审　判　员　　袁丽鸣

人民陪审员　　董雅红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　丹

附 1：本案证据目录

一、原告冯某甲提交证据和证明目的如下：

1.户口簿、结婚证各一份，证明严某甲与冯某乙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内育有一子即冯某甲。

2.某公司章程一份，证明某公司系严某甲与冯某乙共同创办并经营的家族企业之一，二人合计持有 100%股权，其中严某甲持有 62%，被告冯某乙持有 38%。

3.《鸿富家族企业传承战略路径》一份，证明严某甲与冯某乙夫妻已经做出了家族企业交接班及相关资产转让的传承安排，包括将二人名下持有的含某公司在内的家族企业股权以及上海房产全部转让给接班人即冯某甲，各方并就上述传承安排形成了相应的书面文件，同时签字、盖章确认。

4.遗体火化证明复印件、死亡证明各一份，证明严某甲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因病去世。

5.户口登记表一份，证明严某甲的母亲为丁某，父亲为严某乙（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去世）。

6.原告向本院申请证人程某出庭作证，证明案涉《战略路径》签订的情况，本院予以准许。

证人程某陈述内容大意为：证人是方太集团茅某董事长创办的家业长青接班人学院的专家顾问，其在该学院上《家族企业与接班人传承战略》课程时认识冯某甲和严某甲，课后严某甲邀请证人到鸿富集团，遂认识了冯某乙。冯某乙和严某甲聘请证人做传承顾问，帮助他们实现家族企业财富的传承。在提供企业传承服务时，证人作为顾问有两项核心任务，一是要和企业

创始人明确是否有传承的意愿，即是否要将家族企业及所创造的财富传给下一代；二是要协助下一代做好成长计划。概括起来，就是要把创一代的真实意愿记录下来，再用专业的方式协助他们去实现。庭审中出示的《战略路径》便是当时证人经手制作，并由其及冯某乙、严某甲、冯某甲签字确认。该《战略路径》即是围绕上述两项任务定制，相应内容是由冯某乙、严某甲根据冯某甲的年龄等实际情况先作出判断，在该判断的基础上再由证人对交接班时间、接班人重点发展和现阶段工作等方面进行规划。其中第四点“父母的支持和辅导”，这块内容是让父母向子女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即愿意将企业的所有权及所创造的财富传给下一代，让下一代在接收到这一信息后能够作出正面的回应并为之付出努力，以培养下一代的担当和使命感。该《战略路径》作为一份内部文件，证人的签字是起到见证的作用，至于前两页为何没有签字，当时也没作过多考虑。之后，证人跟进了差不多一年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冯某甲的成长速度较快，他的父母也比较满意。证人在同严某甲的接触中，严某甲没有表露过要撤销传承的意思，相反说得最多的是希望证人能协助她把家族企业干干净净地传给下一代。证人并未接受过法律知识的专业培训，所提供的企业传承服务属证人所设立公司的经营业务之一，并不需要从业资质，靠的是业内认可和口碑，其作为顾问的任务就是把创一代的意愿完整记录表述，再用专业的方式去协助他们实现这个意愿，至于公司的股权架构、股权何时变更及如何变更，并非其服务内容，也不需要对此予以了解。

被告某公司、冯某乙经一并质证，对上述证据均无异议，认为《战略路径》是考虑到家族传承，冯某乙与严某甲夫妻想要将公司以及财产赠与给冯某甲所作出的书面文件，由指导老师见证指导并签字。

被告丁某经质证，对证据 1、2、5 均无异议。对证据 3 的三性均不予认可，对该文件最后一页严某甲签字的真实性存疑，认为前两页没有严某甲的签字，不能证明严某甲知晓并同意有关内容。某公司的盖章仅代表公司的意见，不能代表严某甲的意见。即便该文件真实，也仅是一个愿景的表达，而非法律意义上的股权转让和股权继承的意思表示。当事四方未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严某甲和冯某乙名下股权中的一部分过户给冯某甲，说明当事四方当年已改变愿景。文件中载明“剩余股权按传承时间另行商定”，但直至严某甲去世，也未能商定，说明严某甲不同意其名下某公司股权过户给冯某甲。对证据 4 中的遗体火化证明无异议，对死亡证明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严某甲虽患有胃癌，但其不一定是因胃癌去世，也可能是医疗事故导致或被害身亡，丁某已就此事向公安机关报案。对证据 6 不予认可，认为证人和冯某甲、冯某乙是一个收费服务的关系，除丁某外，证人与本案其他当事人均存在利害关系，其证言不应被采信。证人提到的课程主要讲二代培养，并未涉及如何使用法律手段将财富传承给后代，说明严某甲聘请证人是基于其有二代培养的能力而非法律上财富传承的能力。证人对该《战略路径》也表述为内部文件，说明并不打算让这份文件具备法律上的效力。同时从证人的陈述中也可得出，如果下一代缺乏担当和使命感，

那么父母的财富不一定要传承给自己的孩子，所以案涉《战略路径》只是父母培养下一代的工具和手段，现某公司和鸿富公司的股权都没有过户至冯某甲名下，说明严某甲、冯某乙对冯某甲的成长是不满意的，加之严某甲在确诊患癌后也没有生前赠与或留下遗嘱，即便该份《战略路径》真实，也说明冯某乙夫妇共同撤销了关于两家公司 30%股权过户给冯某甲的意思表示，他们用自己漠视、不作为的方式撤销了这个行为。

二、被告丁某提交证据和证明目的如下：

7.起诉状副本、微法院服务通知截屏件、某公司登记基本情况、某公司章程（均为复印件）各一份，证明①丁某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上虞法院就严某甲名下某公司股权继承纠纷提起继承诉讼，法院已立案；②严某甲为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③严某甲名下某公司股权继承案尚未审结，继承人身份不明，同时在严某甲遗产继承案审结前，某公司无法召开股东会，也无法选举新的执行董事，在公司没有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无法行使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故本案应中止审理，待继承案件结案后再继续审理。

8.病程记录七页、遗体火化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严某甲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因身体不适入院就医到去世，其在有充分机会处理其名下财产的情况下，既没有将某公司的股权过户给冯某甲，也没有留下遗嘱指定名下某公司的股权由冯某甲继承，说明严某甲不同意将其名下某公司股权过户给冯某甲。

9.东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冯某乙和严某甲名下财产属夫妻共同财产，在继承程序办理之前，冯某乙无权

单方将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赠与他人。

原告冯某甲经质证，对证据 7 中的公司登记情况的真实性无异议，其他证据的真实性由法院核实，对其证明目的有异议，法院此前已进行处理并作出决定。对证据 8 的真实性无异议，对病程记录上手写部分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该组证据无从直接体现其证明目的，严某甲名下的财产早就已经处理完毕了，即赠与给了冯某甲。对证据 9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能实现其证明目的，严某甲和冯某乙共同对夫妻各自名下的公司股权等财产赠与给冯某甲是发生在严某甲生前，并不是冯某乙在严某甲去世后另行作出处理的。

被告某公司、冯某乙经一并质证，证据 7 中的起诉状副本和微法院服务通知截屏件由法院核实真实性，对其余证据的真实性均予认可。对证据 7 的证明目的有异议，公司作为拟制的主体，其具有独立的诉讼资格，且在开庭前法院对丁某提出的中止审理申请已作出回应。对证据 8 的关联性有异议，正是因为冯某乙、严某甲已经对案涉的公司股权作出过相应的处分，即赠与，所以此后才会没有留下任何的意思表示。对证据 9 的证明目的有异议，丁某所提到的相关财产已经在《战略路径》中进行了处分，由严某甲和冯某乙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不是冯某乙单方处分情况。

三、被告鸿富公司、冯某乙均未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

附 2：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依法继受取得股权后，公司未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签发

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当事人请求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第二款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